

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粤政数函〔2025〕549号

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开展 首批数据企业入库培育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，有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数据〔2024〕1836号）有关工作部署，培育打造标杆数据企业，创建示范数据产业聚集区，繁荣数据要素市场生态，促进全省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现组织开展首批数据企业入库培育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我省数据企业入库遵循依法依规、自主自愿、公开透明原则，申报基本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登记注册地址在广东省或在广东省设有分支机构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为提供数据资源、数据技术、数据服务、数据应用、数据安全、数据基础设施等产品和服务的企业、机构等。

（三）依法依规、诚信经营，企业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，近两年内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材料不属实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二、入库类型

本次入库企业类型分为 6 类，具体包括数据资源企业、数据技术企业、数据服务企业、数据应用企业、数据安全企业、数据基础设施企业等。企业可根据自身业务实际，申请入库类型（可多选，最终入库类型以审核结果为准）。

（一）数据资源企业。指拥有公共、企业或个人数据资源，并依法依规对其合法获取的数据，通过自行进行或者提供给其他单位开发利用、数据治理，以及训练数据集采集、标注、合成等，为数据产业提供丰富的数据资源支持的企业。

（二）数据技术企业。指提供数据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，包括从事数据采集、数据汇聚、数据处理、数据流通、数据应用、数据运营、数据销毁等相关软、硬件产品开发或服务业务的企业。

（三）数据服务企业。指提供数据相关非技术服务的企业，包括数据确权、数据经纪、交易撮合、合规评估、质量评价、资产评估、安全评估、数据托管、数据公证等。

（四）数据应用企业。指将数据应用于具体产业领域，推动数字化转型的企业，包括运用企业或行业沉淀数据、公共数

据，赋能企业研发生产全流程和产业深度转型、改进生活场景体验、推动商业模式创新等，为传统产业带来产出增加和效率提升、促进数据要素与实体经济融合。

（五）数据安全企业。指提供数据基础设施安全、数据要素市场安全、数据流通安全技术及服务的企业，包括为其他企业提供数据来源合规、敏感数据分类分级、数据脱敏、深度访问控制、安全运营、数据防泄露、溯源追踪、数据交易流通安全等技术和服

（六）数据基础设施企业。指提供数据采集、汇聚、传输、加工、流通、利用、运营、安全服务的一类新型基础设施的企业，包括存算设施、网络设施、流通利用设施等一系列集成硬件、软件、模型算法、标准规范、机制设计等在内的企业。

三、入库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报。数据企业入库采取网上填报方式，符合基本条件企业可通过“粤商通”数据企业入库申报入口填写申报信息采集表（附件1），按照系统操作指引（附件2）如实填写相关信息，通过填报系统提交入库申请。首批申报截止时间为11月30日。

（二）审核流程。采取初审、复审两级审核方式。各地市政务和数据局通过填报系统平台对申请入库的企业信息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（附件3）。初审通过后，由省政务和数据局组织复审。在任一审核环节，如审核未通过，审核部门明确列

出原因，退回申报单位补正。若补正后仍未通过该审核环节，流程终止。

（三）入库企业公示。对于通过审核的拟入库数据企业，由省政务和数据局按规范程序统一组织集中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如收到问题反映，由所属地市政务和数据局调查核实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由我局正式公布入库企业名单，纳入全省数据企业培育库统一管理。

四、培育扶持

（一）政策激励。入库数据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后续我省相关产业发展扶持政策。支持入库企业申报国家和省级数据产业试点示范、数据资源开发利用、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、典型应用场景建设等项目。

（二）供需对接。搭建交流互动平台，为入库数据企业提供场景、数据、技术、产品等供需对接渠道。择优推荐参与国家级、省级数据产业相关重大供需对接活动。

（三）业务培训。根据入库企业数据业务发展需求，以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针对性数据业务培训，共享最新产业动态，拓展入库企业数据业务发展思路。

（四）宣传推广。支持、辅导有意愿的入库数据企业积极参与政府主导的“数据要素×”大赛、典型案例等各类示范遴选活动，宣传推广入库数据企业的精品案例、创新产品，扩大行业影响力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请各地市政务和数据局组织本地区企业做好数据企业入库工作，发动多方力量加强宣传引导，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。要加强督促指导，落实好本地区申报企业的材料审核工作，切实提升入库工作整体质效，并于 10 月 15 日前将本地数据企业入库工作负责人报送我局。

- 附件：1. 数据企业入库申报信息采集表
2. 数据企业入库申报操作指引（企业人员）
3. 数据企业入库申报操作指引（审核经办人员）

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2025 年 10 月 9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张静怡，16624707064；刘凯鑫，18664517041；
李俊文，020-83134756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